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计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